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独家购股权合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 独家购股权合同

本独家购股权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大连市签署：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400064334，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000061737，其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5 层 04-05 单元）；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31000004373，其注册地址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2 号；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0264751，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六层 626 室；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丙方、丁方均系乙方的股东，合计持有乙方 100% 的股权。丙方持有乙方 99.7% 股权，同时丙方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企业间接持有甲方的权益；丁方持有乙方 0.3% 股权，系无关联第三方股东；

2. 丙方、丁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购买其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独家选择权（下称“独家购股权”）；甲方亦愿意接受此独家购股权。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合同如下：

1. 独家购股权

1.1 丙方、丁方在此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一项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以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丙方、丁方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下称“甲方指定的人”）从丙方、丁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的独家选择权（下称“独家购股权”）。甲方享有的独家购股权为排他性的，除甲方和甲方指定的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购买标的股权的权利。乙方特此同意丙方、丁方向甲方授予独家购股权。本款及本合同所称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非公司组织。

1.2 甲方行使其独家购股权须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甲方行使独家购股权时，应向丙方、丁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行权通知”），行权通知应载明以下事项：(a) 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拟从丙方、丁方购买的股权份额（下称“被购买股权”）；和 (b) 被购买股权价格；和 (c) 双方就被购买股权达成合意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合同等文件的日期。

收到行权通知后，丙方、丁方和乙方应根据行权通知中约定的指示并按照第 1.3 条的程序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被购买股权。

1.3 转让被购买股权。甲方每次行使独家购股权时：

1.3.1 丙方、丁方应促使乙方在收到行权通知 3 日内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批准丙方、丁方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被购买股权的决议；

1.3.2 丙方、丁方应与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按照本合同及行权通知的约定，在收到行权通知 7 日内就转让被购买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1.3.3 有关各方应签署所有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被购买股权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并促使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成为被购买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人；

1.3.4 丙方、丁方承诺，在不抵触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转让被购买股权时，同意将其收到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在收购乙方的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代价返还给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

1.4 本合同各方在此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合同签署日，乙方分别持有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安银行”）10%股权、三亚金凤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银行”）10%股权，其中对定安村镇银行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对三亚村镇银行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12 日，乙方与丙方分别签署了《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三亚金凤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向

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定安银行 100 万股股份，对应资本金出资额为 1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乙方向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三亚银行 200 万股股份，对应资本金出资额为 2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丙方已依约向乙方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惟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村镇银行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村镇银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之规定，尚待分别在定安银行、三亚银行取得开业批复满 3 年后 30 天内，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定安银行、三亚银行及丙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监管机关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届时，丙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为本款及本合同之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扣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质押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系丙方、丁方为担保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合同》（下称“《管理与运营合同》”）和本合同各方于同日签订的《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项下乙方、丙方、丁方的全部义务及责任，而向甲方质押其所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

2. 承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丁方特此向甲方共同及个别地作出如下承诺：

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2.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乙方的存续；

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收入或其他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发生任何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2.5 一直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乙方的所有业务，不进行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信贷或任何形式的担保;

2.8 应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2.9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与丙方、丁方所持乙方股权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2.10 为保持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丙方、丁方对乙方股权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11 应甲方的要求,丙方、丁方应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乙方的董事、监事以及/或者罢免在任的乙方的董事、监事;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丁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乙方股权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除外;

2.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丁方不得要求乙方就丙方、丁方拥有的乙方股权进行分红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得提起与此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得对该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同票,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或股东指定的人;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丁方应促使乙方股东会或董事会不得批准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2.15 应甲方随时要求,丙方、丁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独家购股权向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人立即按照本合同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并且丙方、丁方在此放弃其作为乙方股东就此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16 乙方、丙方、丁方严格遵守本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管理与运营合同》及《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管理与运营合同》及《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2.17 丙方和丁方同意:若因破产、清算或终止营业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其所持乙方股权的拥有权出现变动,则(1)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管理与运营合同》及《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继续对其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丙方和丁方所签署的协议、合同、履行义务承诺函、债务安排及其订立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对与乙方相关的处置均以本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管理与运营合同》及《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准,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

同意。

2.18 丙方和丁方承诺：若丙方、丁方和乙方与甲方或甲方之境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市集团”）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丙方和丁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上市集团的利益。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丁方特此向甲方共同及个别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3.1 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和有关其作为一方向甲方转让被购买股权的任何股权转让合同（下称“转让合同”）的权力，并履行其在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和丙方、丁方同意在甲方行使独家购股权时，签署与本合同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合同构成或将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合同条款具有可强制执行性；

3.2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i)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ii)与其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其违反或违约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iv)导致其违反对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3.3 丙方、丁方对所持有乙方的股权拥有充分和可转让的所有权。除《股权质押合同》外，丙方、丁方在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4 乙方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充分和可转让的所有权，并且在上述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5 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ii)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3.6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丁方所持有乙方的股权、乙方资产或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股权质押

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为了保证本合同、《管理及运营合同》及《授权委托合同》项下丙方、丁方及乙方履行其各自义务及责任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和丁方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具体事宜由本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

5. 合同的修改、变更、终止

5.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合同。

5.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和丁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和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本合同即予以自动终止：

5.3.1 因为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调整，致使继续履行本合同将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构成任何形式的违反或者不遵守；但若仅系本合同部分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仅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应被视为自该条款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没有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

5.3.2 如甲方的间接股东在中国境外上市，经作为甲方间接股东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境外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如适用）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决议终止本合同；

5.3.3 按照中国可适用的法律或者政策，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可依法收购丙方、丁方所持乙方的 100% 股权且经甲方之控股股东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如适用）审议决议或经甲方董事会批准收购乙方的 100% 股权，并将该收购股权全部转让并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名下为止（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5.4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丙方、丁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管理与运营合同》、《授权委托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附件等，并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丙方和丁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即终止；乙方、丙方和丁方并无此权利。

6.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 争议的解决

7.1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时间超过 45 日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大连，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各方确认，大连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乙方的任何股份、资产及业务作出行动

或仲裁裁决，包括发出赔偿令、限制令或清盘令；有关仲裁裁决将由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执行。

7.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8.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资料和信息的一方在提供资料和信息时，应明确以书面方式告知为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旦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自行予以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本公司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本合同各方及各方的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保密合同以兹遵照执行。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8.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8.2.2 本合同各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8.2.3 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有义务向政府有关部门、股票监管及交易机构等披露，或本合同各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聘用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本合同各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9.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或者各方不时通知的地址。通知有效送达的日期应当由以下条件决定：(a) 由专人递送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作有效送达；(b) 通过邮递送达的，在邮资预付的航空挂号邮件投递后(见邮戳)的第七天视为有效送达；(c) 如果一份邮件是通过传真递送的，在相关文件传输确认单上显示的接受时间应当视作有效送达日期。

甲方：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镇栾金村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盛佳

乙方：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25 层 04-05 单元）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刘平

丙方：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2 号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张利群

丁方：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六层 626 室

电话：[REDACTED]

收件人：刘永利

10. 合同生效与期限

10.1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受限于第 5 条的约定，否则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合同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丙方及丁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本合同的期限再延长十年，依此类推。

10.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合同中删除并且失效，且该条款应被视为自其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未包含在本合同中；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

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1. 其他

11.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权力，不得视为其弃权。对任何权利及权力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及权力的行使。

11.2 丙方、丁方承诺，只要丙方、丁方持有乙方股权，无论今后丙方和丁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乙方、丙方和丁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丙方和丁方届时持有的乙方所有股权。

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利益或义务。

11.4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和丁方执三份，其余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独家购股权合同》签署页)

甲方: 大连先锋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丙方: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丁方: 国融联合中小企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13年11月21日